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辦理日期：113年8月7日 星期三

辦理時間：08:40~09:2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對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56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3/07/23　　簽結日期：113/07/29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人事室 全秀珠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人字第400 _0056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3S6_40000056_1.DOC、113S6_40000056_2.DOCX,共2個附件檔案)

簽辦單位：人事室、圖書館、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校長室

主旨：陳有關辦理本校113學年新進人員研習，請核示。

說明：

一、目的：使新進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以盡速勝任工作。

二、時間：113年8月7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本學年新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年甄試錄取者)及職員。

五、主講人員：各處室主管(不克親自參加請派代理)，如無需參加或時間增減者，請告知人事室修改。

六、教師研習時間分配如附計畫表，請自行準備資料。

七、教務處及總務處主任於113年8月1日異動，請將本案列為移交事項。

擬辦：本案於奉核後續辦相關事宜。

人事室：

113/07/23 10:45:47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圖書館：

113/07/23 11:00:51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學務處：

113/07/23 11:03:56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世義

輔導處：

113/07/23 11:11:22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總務處：

113/07/23 11:33:53 庶務組長 劉承泰(代)

教務處：

113/07/24 05:25:30 教師兼教學組長 蔡吉隆(代)

接下頁

承上頁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實習處：

113/07/28 09:15:16 教師兼實習主任 陳信誠

校長室：

113/07/29 09:25:18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

校長室(決行)：可

113/07/29 17:01:45 校長 謝敬堂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新進人員研習計畫表

一、目的：為使新進教師及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以盡速勝任工作。

二、時間：113年8月7日(三)上午8時30分起至11時00分。

三、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四、課表如下：

上課時間	處室別	主講人
8:30-8:40	校長	謝敬堂
8:40-9:20	輔導處	林彥岑主任-601
9:20-9:30	教務處	黃璽璇主任-201
9:30-9:40	學務處	張世義主任-301
9:40-9:50	實習處	陳信誠主任-501
9:50-10:00	圖書館	黃重發主任-611
10:00-10:50	總務處	王程漢主任-401
10:50-11:00	人事室	全秀珠主任-621

備註：時間彈性調整，人事室通知講師上課

國立埔里高工113年新進人員研習簽到表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鄭詠仁教師	鄭詠仁	林毓哲職務代理人	林毓哲
沈亞葳教師	沈亞葳	葉宜冬管理員	葉宜冬
黃貴煌代理教師	（請假）	高旻揚幹事	高旻揚
梁秀珍代理教師	梁秀珍	鄧博元技佐	鄧博元
胡俊偉代理教師	胡俊偉	張順宇技佐	張順宇
朱桂誼代理教師	朱桂誼	林雅涵幹事	（請假）
賴傳升代理教師	賴傳升	顏煒臻專任助理	顏煒臻
吳思穎代理教師	吳思穎	郭錫銘技士	郭錫銘
羅勝禹代理教師	羅勝禹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性平研習
活動照片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二、主講人：輔導處 林彥岑輔導主任

三、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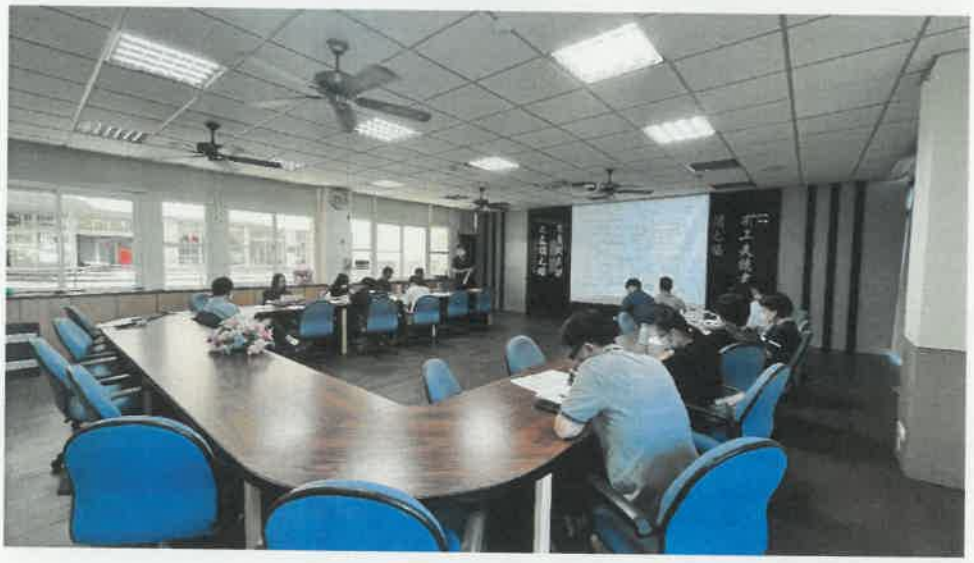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
新進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RESPECT
01
113.08.07
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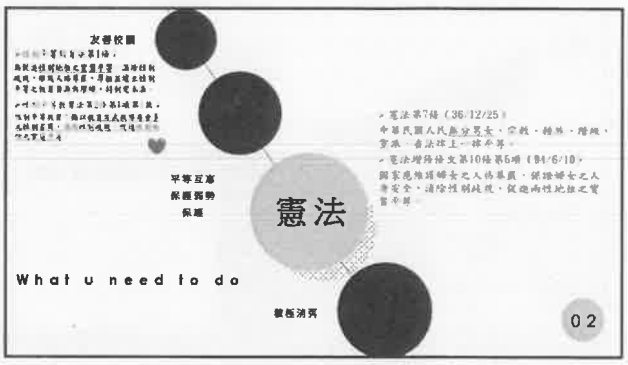
友善校園
平等互惠
保護弱勢
保護
憲法
What u need to do
積極消弭
02

相關法規QR CODE
qr.ioi.tw
性別平等
教育法
YOUR TEXT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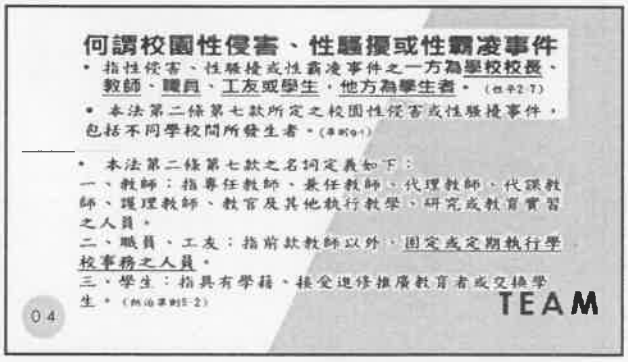
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平2-7）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準則9-1）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熊治準則5-2）
TEAM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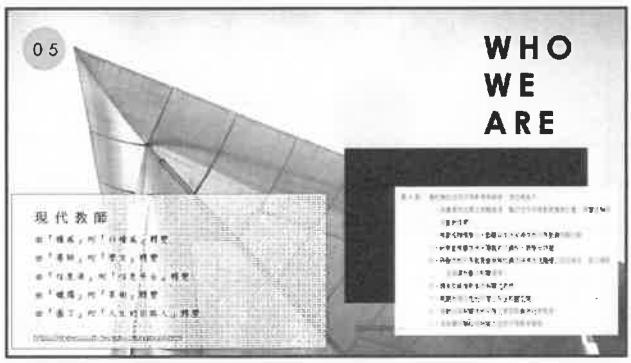
05
WHO
WE
ARE
現代教師

學校人員在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的權責
實施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依法通報與處理
身為
教育人員
任務如下：
06

CONTENT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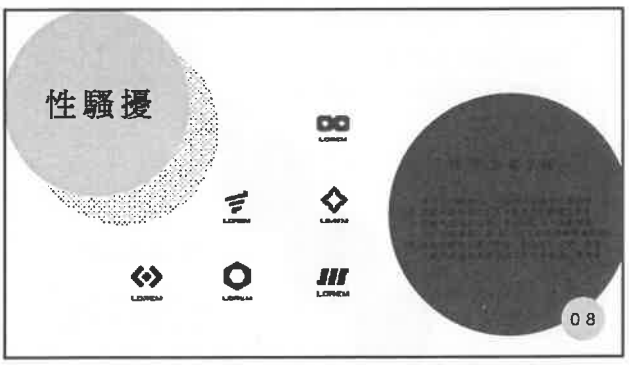
性騷擾
08

性騷擾
色情
1.言語
2.肢體
3.分手暴力/過度追求
4.網路散播
5.權勢脅迫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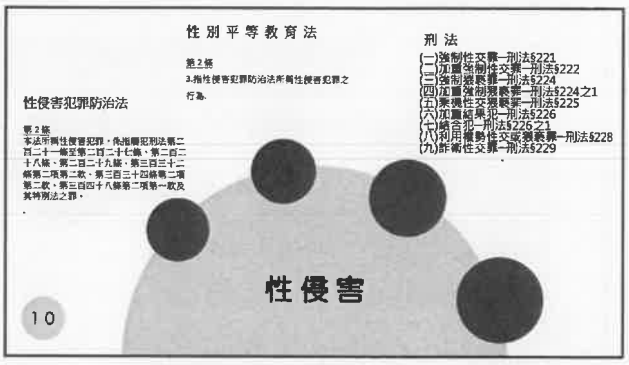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
3.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刑法
(一)強制性交罪—刑法§221
(二)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222
(三)強制猥褻罪—刑法§224
(四)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224之1
(五)乘機性交猥褻罪—刑法§225
(六)加重結果犯—刑法§226
(七)繼續犯—刑法§226之1
(八)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228
(九)詐術性交罪—刑法§229
性侵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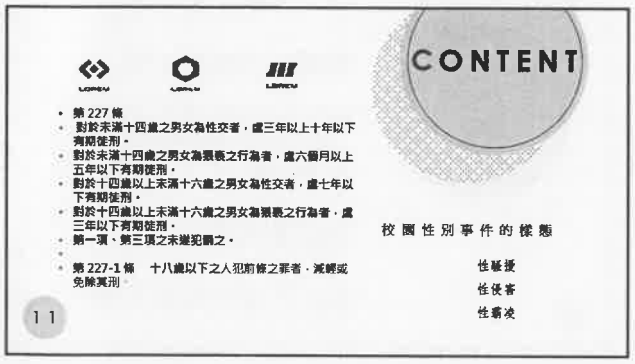
CONTENT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11

性騷擾防治法令之比較
法源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12

性騷擾的類別與適用法源

種 類	樣 態	適用法源
職場性騷擾	■ 交換式性騷擾 ■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校園性騷擾	師生間、學生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職員工間（因執行職務）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7）
一般場合	■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以外之公共場域及對象 ■ 教職員工生V.S.他人	性騷擾防治法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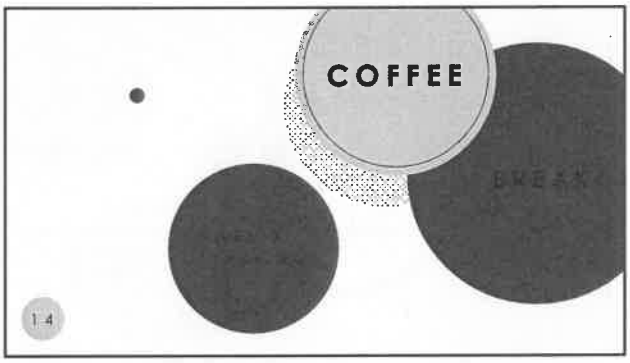

14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15

校園－教職員工間

- 適用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雇主（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13.Ⅰ）
- 雇主（學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13.Ⅱ）
- 僱主（學校）違反前條二項規定：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38）

16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一）：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申訴、進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學校調查小組結案後，視情節重大送交考績會或教評會，進入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

17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雇主（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學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18

校園－師生間 學生間

19

- 受理申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受理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20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調查與事實認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

- （1）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得成立調查小組（3-5人）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養，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

21

-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師生關係不對等）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2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 申復與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論處，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並告知20日內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行政救濟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法律（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學校申訴章程）提起救濟。

23

MAP

LOCATION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處理流程

24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 第14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應為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脅迫或誘使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 十一、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5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 第15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繼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傷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二款第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6

- 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重要訊息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重要訊息

PS無關性平。今年最新消息(112.8.7-9在日月潭訓練專書會調查組與輔導組人員希望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94533C089725917F

27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2年03月06日修正施行

- 在#MeToo運動風潮後，政府終於著手「性平三法修正案」，並經2023年7月三讀通過，自2024年3月8日全面施行。
- 重點如下：

27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3年03月08日修正施行
2. 調整性騷擾申訴時效
28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3年03月08日修正施行
3. 加重屋主和場所主人
性騷擾防治責任
29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3年03月08日修正施行
3. 加重屋主和場所主人
性騷擾防治責任
29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3年03月08日修正施行
聚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
四大修法重點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30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聚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
四大修法重點
2.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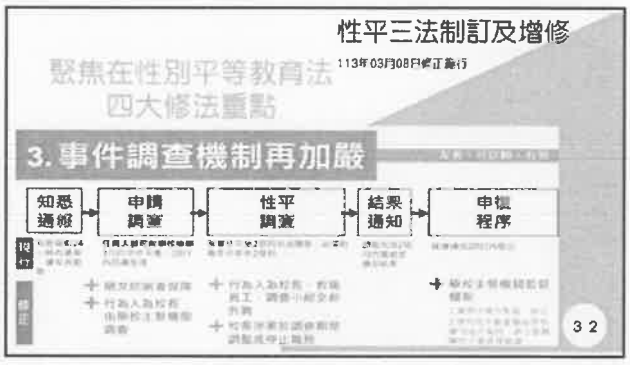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3年03月08日修正施行
聚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
四大修法重點
3.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知悉通報
申請調查
性平調查
結果通知
申復程序
32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3年03月08日修正施行
聚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
四大修法重點
4.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33

8年間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高達164件、被害人多達92位，年紀最小只有小學二年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2011年底正式啟動，隨著調查發生在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的性醜聞事件被逐一揭露，最終結果是從2004年開始到2011年所發生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高達駭人聽聞的164件、被害人多達92位，年紀最小的甚至只有小學二年級，可怕的是在調查結束後兩年內又陸續被通報了32件，令人無法接受的是這不光只有「生對生」，裡頭還有不少是「老師對學生下手」，整所學校從教室、宿舍、圖書館、老師家就連校車都成性侵地點。
TAIWAN MOV
The Silent For
28

國賠判決案例

- 國賠理由:
  1.未建立校園安全之空間
  (1)學校設施應符合(特殊)學生需求
  (2)未設緊急求救設施
  (3)相關人員消極不作為

29

補充整理:法定通報

- 家庭暴力(24)/性侵害(24) /兒少保 /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 113/ 校安中心
- 自殺防治

- 詳實記錄!!要建置"每位"學生生活輔導紀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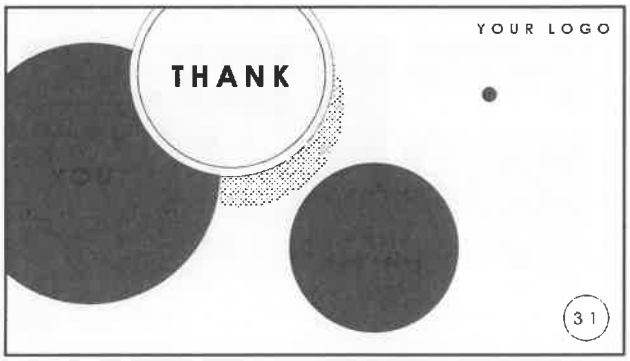

31